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作为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对长荣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352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2011年3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7,5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0,000万股。

经2011年8月31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于2011年9月实施了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10,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4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000万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数量增加至10,500万股。

2012年3月29日，公司股东赵俊伟、陈诗宇解除限售股份为887,2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634%。本次公司股本变动后，公司总股本为140,000,000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数量为104,112,750股。

2013年5月23日，公司完成了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共授予124名激励对象2,224,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140,000,000股变更为142,224,00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06,336,7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74.77%。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 1,212,75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85%。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212,75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85%。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 1 人。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赵俊伟	1,212,750	1,212,750	1,212,750	0.85

- 5、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形。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自然人股东赵俊伟（系公司原董事赵铁流的直系亲属，2013 年 4 月赵铁流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十二个月期满后，在直系亲属担任发行人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直系亲属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若直系亲属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四、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

本次申请解除股票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长荣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长荣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高梅

吴永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日